

银杏叶飘暖满城

刘景爱(青田)

江南的冬天并不冷,阳光安静得像流水,清风轻柔得若细纱,树木葱郁得如翠玉。北方的树木已脱成光秃秃的枝条,落叶在风雪中飘零时,江南的树木仍在青翠之中。如想在江南观赏落叶的乔木要等到冬季,等到北方的冷空气一次又一次地南下,树木的叶子在寒冷中不断受到侵袭,才逐渐脱落。

我居住的小城,有一条临江路,一边是风格独特的欧式建筑,另一边是一座公园和长长的绿化带,公园边和长长的绿化带旁的行道树是一片银杏树。银杏树种下已有十多年,如今树身有碗口粗大,每一棵都是亭亭玉立,精巧细腻,端庄秀丽的。

夏天从这里走过,银杏树成了人们的遮阳伞。满树的银杏叶子茂密葱茏,在骄阳下舒展着碧绿的身姿,给行人送去阴凉,行人总是用感激的目光向银杏树致以谢意。冬天从这里走过,金黄色成了这里的底色,行人沐浴在金黄的暖色调里,让人感到无限的温暖。

然而,江南的初冬,阳光总是很温润,和风总是很细腻,暖阳不断延长银杏绿色的生命。人们总盼望着快点来几次冷空气,让银杏在低温中洗礼,进行一次次蜕变,让满树的绿叶变成黄色,这里就是另外一番天地。

北方的冷空气在人们翘首期盼中来了。风,缓一阵紧一阵的,银杏树的叶子在寒风中逐渐由苍绿变成了淡黄,季节再深下去,阳光变得淡然,日影透过茂密的叶子,晶莹剔透,闪闪发光,像无数块著名的青田宝石“黄金耀”在眼前飞跃。银杏叶子终究经受不住寒风的侵袭,满树都变成黄色了,叶子在风中抖落,在空中飘飞,就像无数只蝴蝶在空中飞舞,千姿百态,绚丽多姿,然后悄然着落,铺一地的金黄。

这样的黄色,如此的纯净,如此的成熟,又如此的充满了热情,无不释放着一种自然的光彩,生命最后的精彩。这是一副自然的画卷,它和梵高的《向日葵》多么相似,那种亮丽的黄色,又一次在我们心头展现出来,这不是银杏最后顽强的追求么?银杏用生命中最后的辉煌,舞出了自己的光芒,给人们送去了一份欢欣鼓舞的厚礼。泰戈尔曾说过,生如夏花之绚烂,死如秋叶之静美。而银杏却在生命的最后时期,仍然是那么的绚烂,那么耀眼,那么艳美。

宋代著名女诗人李清照这样赞美银杏“风韵雍容未甚都,尊前甘橘可为奴。谁怜流落江湖上,玉骨冰肌未肯枯”。诗人用“玉骨冰肌”来形容银杏,暗喻银杏的高风亮节和自强不息,和她的情怀是多么相似,在诗人眼里,银杏是品格是高尚的。

这时,人们开始在它的身边欢呼雀跃起来了。县城里的男女老少都出来了,站在它身边摆弄着各种姿势,留下瞬间永恒的身影。年轻的情侣捧起落叶,再次抛向空中,在充满情调中的黄色暖调中留下自己浪漫的一瞬间;那些父母带着小孩徜徉在落叶上,欢笑着,玩闹着;而那些老年的伴侣也不失小资情调,在这片黄色中牵手留影;还有一些老年人,提着袋子在人行道上拾着这些落叶,作为药来治疗高血压。看着络绎不绝的行人,欢快地和银杏融为一体,周遭完全是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绝美画卷。

夜晚,整个小城静了下来,独自漫步在这条悠长的临江路上,又是一番风味。对面欧式风格的建筑外墙的霓虹闪烁着,灯光相映着对面的银杏树上,树叶散发着黄色的亮光,若星光晶莹剔透,踩在铺满一地的银杏叶子上,柔软古朴,仿佛穿越千百年前时代的梵音,纤尘不染。

一幅幅照片在网上流传,网友们不禁地问道,这是欧洲某处的景色呢?熟不知,这就是我们家门口的景色。

纷飞的银杏叶,如一条黄色的锦缎飘飞着,轻盈灵动,给小城带来不仅是美景,还有这份厚厚的暖意。



小姑姑

茉莉(莲都)

很长一段时间里,我养成了一个习惯,每次回老家,必定要去小姑姑家小坐。这习惯从单身到结婚,再到生了孩子,保持了近20年。

三个姑姑里,与我最亲近的是小姑姑。每次爬上七十级台阶,敲开那扇乌黑的铁门,里头就有熟悉的声音传来:“谁呀?”我便欢快地回应:“姑姑,是我。”我知道门打开后,便能看见她永远不变的模样:微胖的身材,白皙的皮肤,从不涂脂抹粉,发梢却精心烫成细碎的卷。见到我,小姑姑总是先微微笑着,唤着我的小名。

我们一开始的相处并不是这么融洽的。

对小姑姑最初的记忆始于我俩之间的战争。我小时候是个讨人嫌的调皮孩子,她也是个坏脾气,每次她从单位宿舍回祖母家小住,家里就鸡飞狗跳,不得安宁。还记得一次吵架,小姑姑笑话我黑,反反复复唱着不成调的歌:“乌溜溜,乌溜溜……”她修长白净的手指一下一下刮着脸皮,对我挤眉弄眼。我瞥见她新烫的卷发,跳着拍着手嚷嚷:“鸡窝头,鸡窝头……”两人一来一回吵了半天分不出胜负,我便去烦不胜烦的祖母那告状,挨了祖母责骂的小姑姑异常不服气,又作势伸出一只脚想绊我一跤。

当时父亲忙于工作,根本没空管我们的鸡毛蒜皮,或者他也是拿我们没办法。我和小表哥偷偷给三个姑姑排过名,两人一致认为,小姑姑是最坏的。

不过祖母提起小姑姑当年很是自豪:“我家小女儿是供销社里办公室坐坐的。”小姑姑做会计,据说打得一手好算盘,我没见过,但这话我信,我看过小姑姑勾绒线球,两只手上下翻飞,又快又利索。

在祖母眼里,办公室坐坐,不用晒太阳,不会流汗的会计是很值得骄傲的职业,当然,这自夸的话不能当小姑姑的面说,不然她会皱着眉头斥责祖母:“别老提这事儿,难不难为情?”一副不屑的样子。

祖母偷偷告诉我:“你小姑姑呢,小时候雪白粉嫩的,像个洋娃娃,特别洋气,特别惹眼……就是脾气坏得很,她横着脸往门口一杵,那些小伙子啊,一个个都不敢上前搭话!”我仍记得有个微黑脸膛的叔叔曾经骑着自行车,后座夹了个西瓜来串门,小姑姑凶巴巴地跟他说:“我不吃西瓜!”让他讪讪不已。

小姑姑迟迟未出嫁,祖母心焦得不行,一催小姑姑就和她吵架。

一个傍晚,太阳将坠未坠悬在群山之上,西晒的屋子亮得晃眼,所有东西都笼罩在橘色的光晕中,黄昏时刻的人大都平和柔软。刚过门不久的小婶婶满脸带笑地过来拉着我的耳朵偷偷问:“你小姑姑是不是带了一个很高的人回来?”

我莫名其妙:“是啊,白衣服,高高的。”

小姑父和小姑姑是函授的时候认识的,他们都读的汉语言。

几年后有了小表弟。

小表弟比我小十岁,从小就跟在我们姐妹们身后“阿姐、阿姐”地叫。我们在家打游戏机、捉迷藏、放鞭炮、蒙起被子舞狮子,小姑姑倒不生气——她家本身也乱,她擅长家务。

为人母后,小姑姑的坏脾气像盛夏的河水,越来越浅,她和亲友们关系愈发缓和亲

近。伯父有次和我父亲聊天:“三妹以前这么坏的脾气,生了小孩后,也真奇怪的,老虎修成了佛。”

小姑姑的好性格,也像干涸河底的卵石,渐渐显山露水。有次她去杭州,给我带了当年很高级的12色水彩笔,我忽然发现她笑容多起来了。

小姑姑生就慷慨大方,对亲戚朋友极其舍得,倒是小姑父比较小气。她给我东西,都趁小姑父不在的时候,拿到东西她就一叠声地赶我走,小时候只觉得奇怪,长大了才猜透她是怕我撞见小姑父,不禁莞尔。

对于小姑姑后来遭遇的变故,我不忍回忆提起,只想说一说她写作的痴迷。

在我们这个小城市,特别是上世纪80年代,那个时候无论男女,都是极其接地气的,埋头写作的小姑姑当属异类。

小学的时候,有次她看到我母亲给我的备课本,便和我商量:“你的本子送我两本行不行?我拿来写文章,要是得了稿费,我一定给你买东西吃。”我满心欢喜地一口答应,把这话一直记在心底。

我只知小姑姑爱写文章,怎知在她生命的最后阶段整理她的书稿,足足整理出满满两大纸箱,好几十斤重。翻开来,陈旧的纸张上写满淡蓝色的字迹,不知耗了她多少秉烛伏案的青春。那时小姑姑已是弥留之际,她气若游丝地嘱咐表弟和我们姐妹几个要把所有稿纸撕碎丢弃。看我们面面相觑、不忍下手的样子,她用尽全力厉声呵斥:“听见没有?叫你们撕,你们就撕,一张也不要留!”

那个炎热的午后,也是西晒的黄昏,离我记忆中那个美好的黄昏,已然过去了30年。

夕阳光柱下微尘飞扬,撕纸声刺入心扉,我们在书房,小姑姑在客厅,时不时隔屋交代一句:“撕了啊,记得都撕了。”

恰如黛玉焚诗般凄凉。

当我翻出一叠棕黄色牛皮纸封面的备课本时,眼泪夺眶而出。

在小姑姑去世前四五年,不知是偶然动了出书的念头,还是终于按捺不住久藏的夙愿,她做了个决定,要把年轻时的稿子整理成书,祭奠那些呼啸着、奔腾着,一去不返的旧时光。半年时间里,她陆陆续续整理出一些稿子,让我帮着修改润色,最后由她出资,与我姐妹俩合出了一本散文小说集。

这本书成了小姑姑生命中灿烂的句号,一切似乎冥冥中注定。

我还记得她对我姐妹俩说:“我们三个都同一个姓,这么说来,也算是为我们家族做了件有意义的事。”欢喜之情溢于言表。

当时我工作繁忙,时间久了,对整理这些陈旧的、字迹潦草的稿件心生厌倦,现在想来,追悔莫及。

集子中收录了几十篇小姑姑的文章,跨越了童年、少年、和青年,对美食的回味,对闺中好友的思念,对已故父亲的追忆,还有旧街坊、他乡、故乡……百姓生活,寻常人家,各种小人物在安稳古旧的小镇子里,演绎着百态人生,他们的人生都定格在那本叫做《年年岁岁》的书里。

只是小姑姑,她的人生之剧演到62岁,就匆匆落幕了,仓促凄凉!

我多年养成的习惯,便是无法再延续,那扇乌黑的铁门内,已是物是人非。

永远怀念小姑姑。